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335 號

請　求　人　吳○○

代　理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葛○○　同上

許○○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請求人所提第二次再審即「109 年度再易字第○號」損害賠償事件再審之訴（下稱系爭事件），無視車禍案件最重要的車禍影片，認請求人所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109 年 10 月 27 日函文之證物沒有車禍影片在內，然請求人所提出之第二次再審訴狀第 2 頁（見審評卷第 66 頁）已可明白看出請求人有附影片，故受評鑑法官 3 人明顯卸責。本件車禍事件應考量請求人主張之車禍影片不是普通影片，是可認證在行人地獄的臺灣，我國司法竟容許「汽機車路邊埋伏撞行人」，且汽機車在此態樣下竟被認為應負次肇事責任，而請求人反須負主肇事責任之不合理結果。詳細的評鑑事由可參請求人所提第二次再審以及之後所提第三次再審（即同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號）時所附之再審訴狀內容（見審評卷第 65 頁至第

75 及第 77 頁至第 80 頁請求人所提「民事再審之訴狀」2 份），故受評鑑法官 3 人之審理已明顯迫害弱勢之請求人母子，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王○○（下稱被告）於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45 分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清水區○○路○號（由南往北方向直行）時，因疏於注意路旁有請求人牽引腳踏車路過該處，不慎擦撞請求人，致其受有開放性骨折之傷害。被告上開過失傷害犯行，因被告自白犯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 105 年度審交簡字第○號判決被告拘役 50 日。嗣因請求人不服判決結果，向檢察

官請求上訴，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以105年度交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並因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全案確定，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99頁至第107頁）。

（二）請求人嗣委任訴訟代理人以民法侵權行為為請求權基礎，向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案經臺中地院以106年度訴字第○號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請求人新臺幣（下同）22萬4,201元，其餘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向臺中高分院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該院以107年度上易字第○號廢棄判決部分認定，改判被上訴人（即被告）應再連帶給付請求人4萬8,019元，且因該訴訟事件已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全案確定。請求人因不服確定判決結果，遂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款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高分院以107年度再易字第○號認並無漏未調查之證據及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而以再審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請求人嗣後仍以發現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為由，再次對被告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高分院以109年度再易字第○號（即請求人前述所指為「第二次再審」之系爭事件)分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有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之情形，遂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第二次再審之訴（下稱系爭判決）在案。

（三）請求人雖以首揭事由對受評鑑法官 3 人請求個案評鑑，惟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全案證據資料，依職權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

請求人所提之再審事由，分別有不合法及無理由所憑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以判決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35 頁至第 43 頁）。此案件審理過程，係受評鑑法官 3 人依法認定事實、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此外，請求人係於評鑑請求書內表明，評鑑事由也要包含其先前所提再審之訴之訴狀內容（見審評卷第 55 頁），而非具體指出受評鑑法官 3 人審理系爭事件確有其所指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具體事證，故顯係對受評鑑法官 3 人就系爭事件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系爭判決結果表示不服。

（四）然法官評鑑制度究非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 3 人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得心證之理由，本會自不得就個案承辦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範疇進行審查，且請求人嗣後仍依法向臺中高分院陸續提出 7 次再審之訴(見審評卷第 109 頁所示之「歷審裁判表」)，其中針對「原確定判決之案件審理時有無取得監視器錄影光碟檔案（即車禍影片）」及「所提錄影檔案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等爭點，後續已有相關裁定敘明認定之理由，此有臺中高分院 110 年度再易字第○號民事裁定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5 頁至第 117 頁），已依法就請求人所爭執之事項做出認定及回應，確保請求人訴訟權之充分行使。是以請求人執此稱受評鑑法官 3 人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並無理由。至請求人於評鑑請求書內所

述其子被訴涉犯刑事公共危險罪部分之陳述內容（見審評卷第 59 頁至第 61 頁所述內容），因該刑事案件之當事人、案由及承審法官均與系爭事件不同，此有相關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37 頁至第 155 頁），故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示，得請求本會進行本次個案評鑑，須係受評鑑法官 3 人「所承辦」已終結案件之規定有所不符，故非本次評鑑案所得審議之範圍，附此敘明。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在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且認定請求人所提再審無理由亦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迴避）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錡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３　年　３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